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4F/15F/16F

聯絡人：吳采縈

聯絡電話：02-89953303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信箱：melody790927@cip.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00016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二)、四

主旨：有關簡化原住民保留地專案分割作業程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0年3月4日原民土字第1100010988號函(諒達)續辦。
- 二、茲因屏東縣來義鄉公所於本會109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業務年終會議(提案單第17案)建議修正精簡繁雜之作業程序，略以：
 - (一)位置略圖：預為分割後地號，無需註明使用人姓名、面積。
 - (二)未來辦理分配之土地一併分割：賸餘可耕作使用且可作為未來權利回復之土地，建議可一併辦理專案分割，以精簡作業程序。
- 三、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條、第17條及第20條等規定，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案件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爰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政府分配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涉及耕地專案分割辦理程序係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督同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於報會申請專案分割前，由鄉(鎮、市、區)公所確實會同使用人辦理現地會勘，以確認使用範

圍，且該原住民使用面積（位置）仍以地政機關實際分割後面積（位置）為準，為利於各機關辦理是項業務，爰修正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位置略圖，並標示暫編地號。
- (二)分割前面積及分割後約計面積對照表。(如附件1)
- (三)該耕地(近6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四、另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確認屬「擬於未來辦理權利回復之賸餘面積」，得於敘明後一併辦理分割。檢附位置略圖(如附件2-1)、分割前面積及分割後約計面積對照表範例(如附件2-2)各1份供參。

五、原住民保留地專案分割作業程序得依本函辦理，惟本會104年3月27日原民土字第1040012034號函(諒達)仍可適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

抄本：